关于做好2020届湖北籍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省里《关于做好2020届湖北籍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，请做好相应工作。

一、发放对象和标准

发放对象为我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院校）的2020届湖北籍（现户口所在地为湖北省，或入学后户口从湖北省转入学校集体户至今）毕业生，补贴标准为每人1500元。

已按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9〕56号）规定申请领取补贴的湖北籍困难毕业生，不再重复发放。

二、流程

学生申请——学校审核——人社部门汇总——拨付至个人账户

三、申请材料

1.现户口所在地在湖北的，提供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（户号要匹配）；  
 2.入学后户口从湖北转入学校集体户的，提供学校集体户首页和个人页。

注：户口从湖北转入非学校集体户的，如转本省家庭户或转外省等，不予发放。

3. 《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》电子稿,发送到xgb@zjcm.edu.cn

四、其他事项

1．材料以系为单位上交，截止时间5月20日

2.补贴对象包含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（高职）、本科、硕研和伯研毕业生，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。

3.补贴对象不含非统考毕业生，即无教育部毕业证书的毕业生。

4. 补贴对象包含升学、出国、应征入伍、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毕业生，不含定向培养毕业生。

5.届别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（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，前几年的毕业生延期至2020年毕业的，可以享受补贴。

浙江音乐学院学生处

2020年5月14

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一览表

学校名称： 学校类型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学院** | **专业** | **手机号码** | **困难**  **类型** | **是否免公示** | **开户行及银行账号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困难类型请填写：湖北籍、城乡低保家庭、残疾人、孤儿、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贫困残疾人家庭